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王瑞琳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55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Q844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410091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09104_新北市114年度友善校園獎名單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4年度友善校園獎獲獎名單及敘獎相關事宜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續本局114年2月12日新北教特字第11402450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本市「114年度友善校園獎評選實施計畫」之「陸、各獎項獲獎學校及人員獎勵」略以，同時獲本局及教育部表揚之得獎學校及人員，以擇優不重複敘獎為原則，請依下列說明辦理：

- (一)獲獎學校及有功人員，校長部分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7條第2項第3款之第2目予以敘獎；教師部分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第2項第3款第10目敘獎；敘獎額度及人數比照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20項第7、9款辦理，教師部分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，校長部分提報本局人事室辦理敘獎。



(二)旨揭名單屬「薦送教育部」者，教育部訂於114年9月30日前公告評選結果；俟教育部公告評選結果後，再依規定辦理敘獎事宜。

(三)獲評選為114年度新北市績優學校及優秀人員者，請依下列規定辦理敘獎：

1、獲本局表揚之新北市友善校園「績優學校」，執行有功人員嘉獎2次，以5人為限。

2、獲本局表揚之新北市友善校園各類「優秀人員獎」者，敘嘉獎2次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